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
议案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6
议案四：《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8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时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17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郑暑平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致辞并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三、会议内容：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及公司相关人员回答。

五、股东审议上述议题并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等待网络投票结果，会议休会（15 分钟）。

八、主持人根据投票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进行见证。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股东大会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严肃性，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发言或提问。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准备现场提问的，应当就问题提纲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进行大会发言或提问。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多选或者不选视为无效票。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

议案一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

议案二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担保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7、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

议案三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

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郑暑平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

议案四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